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111. 8. 3 0 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:中檢永總贓字第11109007500號

& Firm

附件:如文

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彈保字第121號、110年度貴保字第73 號及111年度貴保字第38號案件扣押物(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)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, 不能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 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 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 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,電話: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:林晉偉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報表編號: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列印日期:111年08月29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	具領人	公告招領日期	發還日期	地址	備註
110年彈保字第121 號	111006590	1	其他一般物品 (非金屬彈丸)	1盒		發還 領	具	羅宇廷	111/08/28		臺中市大里區	
110年貴保字第73號	111007491	1.	本票(本票(含借 據))	1張		發還 領	具	林珮仔	111/08/28		臺中市太平區	0534869、面額貳萬元
111年貴保字第38號	111007799	1	支票(支票(壹佰 萬元))	1張		發還 領	具	葉昕翰	111/08/28		新北市板橋區	票 號:CW0420786
111年貴保字第38號	111007799	2	支票(支票(壹佰 萬元))	1張		發還 領	具	葉昕翰	111/08/28		新北市板橋區	票 號:UA6554191
111年貴保字第38號	111007799	3	支票(退票理由 單)	1張		發還 領	具	葉昕翰	111/08/28		新北市板橋區	票據號 碼:0420786
111年貴保字第38號	111007799	4	支票(退票理由 單)	1張		發還 領	具	葉昕翰	111/08/28		新北市板橋區	票據號 碼:6554191
111年貴保字第38號	111007799	5	支票(退票理由 單)	1張		發還 領	具	葉昕翰	111/08/28		新北市板橋區	票據號碼:0420786
111年貴保字第38號	111007799	6	支票(退票理由 單)	1張		發還 領	具	葉昕翰	111/08/28		新北市板橋區	票據號 碼:6554191